

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

滿鄉秘字第 10430182700 號函

- 第一條 本標準依檔案法第二十一條及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經核准者，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標準之規定收費。
- 第三條 閱覽、抄錄機關檔案，每二小時收取新臺幣二十元；不足二小時，以二小時計算。

檔案複製格式		B4(含)尺寸以下	A3	備註
紙張影印(每張)		2元	3元	彩色複印以左列收費標準5倍計價。
電子檔案	紙張黑白輸出(每張)	2元	3元	
	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	圖像檔及文字影像檔換算成 A4 頁數，每頁 2 元。		離線交付者，儲存媒體費用另計。

- 第四條 複製檔案，依所附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收費。
- 第五條 本標準所定之規費，其收取應依預算程序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